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兴·悠然居项目

项目编号 金发改审批备[2018]17号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姚李路84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兴·悠然居项目	行业类别	民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 六金水JASB(2020006)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六安市主持召开了万兴·悠然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安徽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安徽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验收鉴定书编制等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姚李路以北，九里沟路以东，中心坐标：东经116° 30' 43"，北纬31° 47' 17"。

项目申报时名称为万兴·颐熙园，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品牌推广宣传需要，改名为万兴·悠然居项目，见附件金安区发改委《关于同意万兴·颐熙园更名的函》。以下本项目名称统一为万兴·悠然居项目，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养老公

寓。

万兴·悠然居工程共建设9幢建筑物（1#、2#、3#、5#、6#、7a、7b、8#、9#楼），总建筑面积53138m<sup>2</sup>，占地面积33591m<sup>2</sup>。

其中1#楼建筑面积约3319.4m<sup>2</sup>，框剪7层，地上一层为老年人服务用房，地上二至七层为住宅，北侧设单元主入口；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39.70m，建筑高度为23.30m；

2#楼建筑面积约4031.28m<sup>2</sup>，框剪8层，地上一层架空层，地上二至八层为老年人康复公寓，北侧设单元主入口；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39.90m，建筑高度为23.750m；

3#楼建筑面积约4031.28m<sup>2</sup>，框剪8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40.20m，建筑高度为23.750m；

5#楼框剪8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40.30m，建筑高度为23.750m；

6#楼框剪8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40.30m，建筑高度为23.750m；

7a#楼，框剪7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40.10m，建筑高度为23.700m；

7b#楼，框剪7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40.10m，建筑高度为23.700m；

8#楼，框剪14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39.90m，建筑高度为49.300m；

9#楼建筑面积约998.95m<sup>2</sup>，框架2层，本工程±0.000标高相

对于绝对标高39.70m，建筑高度为13.350m；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分类50年，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抗震措施对应烈度为7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和绿化区2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3.359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量，主要为主体建筑区建构物的基础开挖（其中7号楼负一层为半挖半填地下室）和场区内部回填利用量，经查阅施工设计图纸以及现场调查复核，本项目总挖方2.49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33万m<sup>3</sup>），填方2.49万m<sup>3</sup>（含表土回填0.33万m<sup>3</sup>），无借方和余（弃）方。

工程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项目总投资2.0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2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传万兴·悠然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到水土保持验收网（网址<http://www.yanshou100.com>）公示了10个工作日，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后文本报送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审批。

2020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对万兴·悠然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附表承诺书进行批复（见附表承诺书），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359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

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为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没有请专业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基本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地整治、排水措施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紧密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及时整治，水土流失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8%，林草植被覆盖率99.9%，林草覆盖率42%。

###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万兴·悠然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为养老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属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按政策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3.359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防治目标值达到了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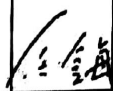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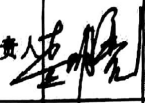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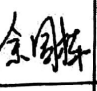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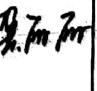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养护和管理，及时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金敏	安徽万兴健康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查明亮	安徽万兴健康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贾红	六安明宜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工/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磊	六安明宜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编制 人员		方案编 制单位
	李波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余国栋	安徽玖隆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龚丽丽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成员	陈久顺	六安市河道湖泊 管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附件1：

#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同意万兴·颐熙园更名的函

清水河街道：

你街道报来的《关于万兴·颐熙园更名的报告》（清办发〔2018〕230号）已收悉。该项目由我委（金发改审批备〔2018〕17号）予以备案，现因项目品牌推广宣传需要，同意将原备案文件中“万兴·颐熙园”更名为“万兴·悠然居”，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仍按原金发改审批备〔2018〕17号文件执行。





## 附件2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JASB2020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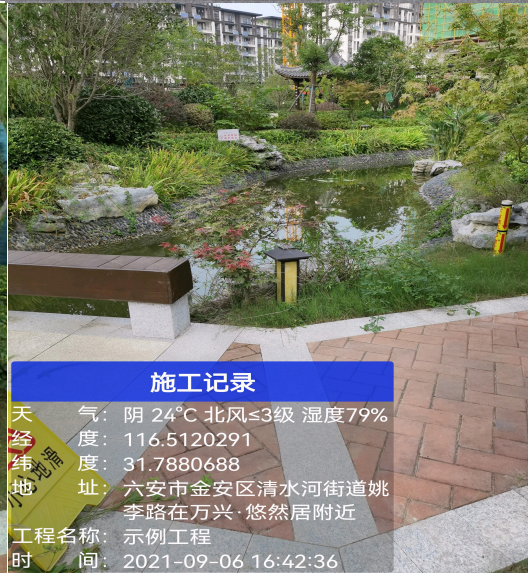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兴·颐熙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姚李路以北，九里沟路以东，六安市姚李路84号 中心坐标：东经116° 30' 43" ，北纬31° 47' 17" 。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验收网（www.yanshou100）
	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万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NA3AC6H
	地址：六安市姚李路84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任金敏 联系电话：13470868271
	授权经办人姓名：查明亮 联系电话：15209895460 证件类型及号码：342901198410126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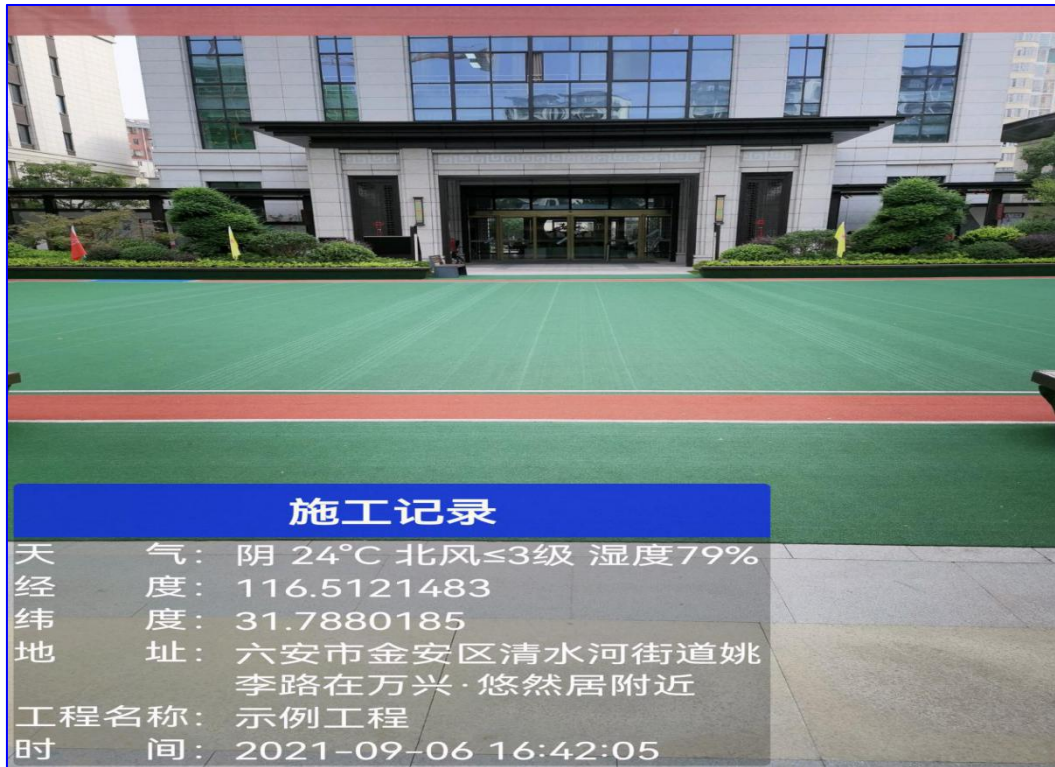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按规定不需交纳）。</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3：现场照片







下凹式门球场

万兴·悠然居



老人在下凹式门球场试球